**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年第○次**

**二等遊艇駕駛/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須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向○○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電話：○○○，地址：○市○區○路○段○號。承辦人：○○○），逾時不予受理。

二、測驗時間及地點：○年○月○日於○○舉行。

三、測驗科目：

（一）筆試：筆試範圍包括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 (海) 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6項。

（二）實技測驗：實技測驗包括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 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7項(詳評分標準)。

（三）及格標準：各科成績均75分以上。

四、報考資格：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自用級/二等遊艇駕駛：

1.年齡滿18歲。

2.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3.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輪機等科系畢業。

（2）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1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3）曾在交通部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4）領有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3個月以上。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參加二等駕駛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應領有(1)、(3)或第(5)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營業級：

1.年齡滿18歲，未滿65歲。

2.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體檢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二年。

3. 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曾在主機關認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2）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駕駛證滿1年。

（3）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1年。

（4）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5）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之職務之適任證書。

（6）曾任海運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二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五、參加駕照測驗應檢送之文件：

（一）測驗報名表。

（二）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正本(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2年內，以報名期間之送件日期檢視是否逾期。本局網站提供下載服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

（三）最近2年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2張；報名表簽名申請測驗及格後，同時申辦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者，檢附相片3張。

（三）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四）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五）報名費。

六、測驗完畢10日後公告及格榜單並寄發不及格者之成績單，應考人得於成績公告後10日內申請複查，複查申請書如附表八。

七、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閱試場須知。